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101 年 2 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1 年 2 月 29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1 年 3 月 5 日

專責人員：陳盈蓉　職稱：主任秘書　電話：1999 轉 6274

Mail：yr@mail.taipei.gov.tw

重　　要　　施　　政　　成　　果	
酒暨稅務管理	**一、銷毀扣案違法酒精** 為增加倉儲空間，提昇菸酒查緝效能，本局業於 2 月 2 日假桃園縣龜山鄉臺灣菸酒公司林口酒廠，銷毀查扣之違法酒精 2 萬 3,013 公升，有效打擊不法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。 **二、辦理 2012 臺北燈節菸酒宣導活動** 本局於 2 月 7 日在臺北燈節活動會場舉辦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，除發放合法菸酒與非法菸酒外觀簡易辨識方法等宣導資料外，同時提供上山採藥絕品禮盒組予參加民眾，獲熱烈參與迴響。

三、於擴大局務會議辦理菸酒法令宣導

於 2 月 24 日在本局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擴大局務會議中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，有效提昇同仁菸酒查緝效能。

金融管理

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、29、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」招商說明會業者出席踴躍，順利完成

本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、29、30 地號市有土地（街廓編號 A20、A18、A15）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，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招商，並於 101 年 2 月 8 日上午假台北 101 國際會議中心 36 樓 A 會議室舉辦招商說明會，就本開發案之計畫興辦目的、基地開發潛力、規劃模擬方案、招標文件重點及未來招商時程等，向廠商進行簡報。

本次說明會出席業者包括建設公司、開發公司、飯店旅館業者、壽險公司等共約 40 多家廠商 100 餘人，出席情形踴躍，會中投資人主要針對權利金金額及分期繳付年限、信義廣場之認養暨地下連通及基地管線之遷移等議題進行討論，會上並經充分溝通意見，本次說明

會相當順利成功，有關會中投資人所提相關建議，本局將審慎評估，如有必要，將適時補充公告或延長等標期限。

公產管理

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、提升市有場館使用效益

本市部分市有場館未妥善利用，為確實檢討市有場館使用效益，本局業全面清查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經管市有場館有無使用效益不彰情形，如有隱匿不報情事，並將提報市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

案經本府產業發展局等機關提報內科探索館、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、北投公民會館、文山公民會館、南港極限運動訓練中心、社區營造中心、花卉試驗中心園藝展覽館、迪化溫水游泳池、萬芳市場、臺北數位藝術中心、北投區大業段回饋空間、草山園區、交通資訊中心等 13 處市有場館，經彙整提報由秘書長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」，針對市有閒置建物辦理通盤檢討列管並各機關研提活化措施。

非公用財產管理	**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完成改聘作業** 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組織，依其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委員由府內單位代表及本局副局長等 7 人兼任，府外具財產處理專業或經驗人士 8 人，其中府外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另行聘派。鑑於該府外委員最近一次任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茲配合公會理事長改選及考量政府推動相關土地住宅政策聘任委員。本次任期之府外委員業報奉市長核定，聘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、臺灣土地銀行代表、學者、估價師，以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等推薦熟悉不動產之產業專家擔任委員，提供其專業見解，協助審議臺北市市有不動產處分及價格等案件，確保市產權益。
非公用財產開發	**「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、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」甄選實施者公告招商，並舉辦招商說明會** 本府為辦理公開評選「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、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，於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信義區黎忠里黎忠區民活動中心 2 樓召開招商說明會，就本開發案之基地概述、開發內容、招商文件重點及後續作業時程等，向廠商進行簡報。 本案基地座落於信義區嘉興街以東、崇德街以南、信安街以西與嘉興街 305 巷以北所圍街廓，計畫面積 2,041 平方公尺。本府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劃定更新地區，該案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外，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，並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，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，預估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。 本次說明會出席人員包括建設公司、工程營造公司、金融機構等代表共約 30 家廠商 80 餘人，出席情形與發言均非常踴躍，會中主要針對基地現況、產品規劃、權利與義務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充分溝通意見，本次說明會進行得相當順利圓滿。本案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

	正式公告招商，並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，前已透過招商說明會及公開閱覽等公開程序，讓投資人可充分掌握相關訊息，使投資人可進行妥適評估，竭誠歡迎各業界先進踴躍參與投標。
支付管理	**一、編製支付業務年報** 編製財政部統計處相關支付業務年報，於 02 月 10 日函送財政部統計處。 **二、編製庫款支付會計報告年報** 編製庫款支付會計報告年報，並將相關年報分別遞送至本局財務管理科、主計處及審計處。 **三、提高支付限額至 100 萬** 為提升支付效能，業於 101 年 2 月 8 日奉　核定將電子支付限額提高為 100 萬元，並自 3 月 15 日起實施；除發函通知支用機關配合外，並於本局網站及電子支付系統公告周知。